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2026年9月2日变更为陈卓权先生，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仍为：91310000058208408XE。

特此公告。

附：陈卓权先生简历

陈卓权先生，硕士。历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管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EDMOND TANUWIDJAJA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4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21年12月加入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曾担任财务及战略管理总监，负责企业财务和业务战略管理等工作。2025年7月起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2026年5月起代任总经理职务，曾任职印尼成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合伙人，马来西亚明讯移动公司产品经理及马来西亚德勤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咨询服务经理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马来西亚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场内简称：兴全绿色LOF）
基金主代码	163409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163409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1634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邹欣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君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7年4月起至今就职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2日及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66191747X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显玺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肆佰伍拾万零叁佰柒拾柒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8日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德邦基金旗下1只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次更新涉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主代码
1	德邦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5172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3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亮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亮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09-0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A100ETF
基金主代码	512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戈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帆
任职日期	2026年09月0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8月至2022年6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经理； 2022年6月至2026年4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指数研究员； 2026年4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接受代销机构申购费率折扣申请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7日起，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7737，以下简称“本基金”）接受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折扣申请。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二、重要提示 ：

1、自2026年9月7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具体安排为准，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6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1位激励对象因公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全部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16,287股。

2.2026年9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61,512,968股变更为458,896,681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位因公调离且不在公司任职以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期间，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结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资格等相关信息存在异议的反馈；2024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三）2024年5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四）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2024年5月14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原独立董事林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六）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七）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4年6月6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355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831.68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6月12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为356.43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60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上市日为2024年6月12日。

（九）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2月2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1,940股；2026年3月3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0,829份。

（十一）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7月2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21,267份。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1位激励对象因公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968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全部达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342名激励对象（含1名因公调离且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260.8319万股。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61.6287万股。

（二）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08,326,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460,757,8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6年6月24日实施完毕。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8.36－0.48－0.31＝7.57元/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公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对于因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按照7.57元/股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对于因公调离且不在公司任职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按照上述回购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9,808,044.57元。

2.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6日出具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资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6]2600139002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8月25日止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审验结果为：截至2026年8月25日止，公司扣除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881,219.38元后实际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8,926,825.19元，减少股本人民币2,616,287.00元，减少资本公积19,255,872.32元，增加未分配利润2,066,866.73元。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9月2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58,281,405	12.63%	－2,616,287	55,665,118	12.13%
高管锁定股	141,924	0.03%		141,924	0.03%
首发后限售股	52,922,843	11.47%		52,922,843	11.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216,638	1.13%	－2,616,287	2,600,351	0.57%
2.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231,563	87.37%		403,231,563	87.87%
3.总股本	461,512,968	100.00%	－2,616,287	458,896,681	100.00%

注：因公司处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间，公司总股本随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存在变动，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4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027,575股，占目前公司A股总股本的0.3087%，占目前公司A+H总股本的0.2849%，涉及股东人数540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7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及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和《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4月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5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561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427.33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5年6月5日完成登记工作。

7、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9.14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5年11月27日完成登记工作。

9、2025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13名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94,000股（其中首次授予1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87,000股，预留授予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7,000股）。

12、2026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5名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117,500股（其中首次授予1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106,000股，预留授予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11,500股）。

14、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部分54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027,575股。

二、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及禁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6月5日-2026年6月4日）；第一个禁售期为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3个月（即2026年6月5日-2026年9月4日）。

第一个禁售期满后，若公司整体市值表现达到预设目标，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自2026年9月7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业绩考核目标A）：Am、An｜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业绩考核目标B）：Bm、Bn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13%｜10%｜14%｜1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恒定汇率计算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下同。（恒定汇率指：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汇率） 注2：上述“2024年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汇率波动相关损益影响，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的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考核指标对应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A≥Am或B≥Bm｜X=100% An≤A<Am或Bn≤B<Bm｜X=75% A<An且B<Bn｜X=0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70亿元，以恒定汇率计算较2024年度增长16.78%，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依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绩效/KPI考核管理办法，每次解除限售节点评估员工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得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系数：评估档位A为1.0、B为0.8、C为0.6、D为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达到A档，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现有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4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027,575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并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7日；

2、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7,575股，占目前公司A股总股本的0.3087%，占目前公司A+H总股本的0.284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540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张达	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	65,000	0	16,250	48,750
陈朝勇	执行副总裁	50,000	0	12,500	37,500
娄英伟	执行副总裁	50,000	0	12,500	37,500
周炎	高级副总裁	40,000	0	10,000	30,000
徐向科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40,000	0	10,000	30,000
张婷	非执行董事	30,000	0	7,500	22,500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34人）		3,805,300	0	958,825	2,846,475
合计540人		4,080,300	0	1,027,575	3,052,725

注1：鉴于1名激励对象于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离职，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要求，其在禁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禁售期届满后公司为其解除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故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40,000股中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0,000股禁售期满后可同其他激励对象一同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剩余30,000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注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85,102	4.38%		1,027,575	14,757,527	4.09%
高管锁定股	11,431,902	3.17%			11,431,902	3.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353,200	1.21%		1,027,575	3,325,625	0.92%
二、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043,858	87.91%	1,027,575		318,071,433	88.19%
三、H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7,834,510	7.72%			27,834,510	7.72%
四、总股本	360,663,470	100.00%			360,663,470	100.0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468　证券简称：津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6-02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23.00万股，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9,875,800.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65,290,064.00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35,711,288.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18,874,447.87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1,23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77,644,447.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30日全部到账。鉴于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已发生变化，须相应调整。2026年9月3日